

109年度廉潔楷模選拔事宜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5/22 13:53:44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5月15日府政預字第1090121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舞員工士氣，促進廉能政治，本府每年定期選拔廉潔楷模，並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為對象。
- 三、有關廉潔模範事蹟，請酌參「桃園市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
- 四、倘有推薦者，惠請逕向人事室索取相關表件，並於109年6月3日(星期三)前，送交人事室。